

兴业县环西路与建设路交叉口改造 提升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广西江海润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兴业县环西路与建设路交叉口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YLZC2026-C2-240027-HXQG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6月5日

目录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合同工期	4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项目经理	5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八、词语含义	6
九、签订时间	6
十、签订地点	6
十一、补充协议	6
十二、合同生效	6
十三、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甲方	11
3. 乙方	12
4. 监理人	14
5. 工程质量	1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5
7. 工期和进度	16
8. 材料与设备	18
9. 试验与检验	18
10. 变更	19
11. 价格调整	2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3
14. 竣工结算	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4
16. 违约	25
17. 不可抗力	26
18. 保险	27
20. 争议解决	27
21. 安全、治安保卫条款	28
22. 完工清场	29
附件 1: 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1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32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34
附件 4: 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35
附件 5: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36
附件 6: 安全生产合同	37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全费用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吴伯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兴业县朝阳路人防大楼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40081250940

电话：0775-376565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乙方（盖章）：

广西江海润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城东工业园区1号

银行账号：2051770104000207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城城中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MAA7KPEC6W

电话：1735826300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施工现场办公室；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乙方施工现场项目部；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乙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处，乙方尚应遵守甲方关于工程现场有关管理规定。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甲方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与本工程项目工作有关的相关事宜，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事先出面同意前，不得将上述文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文件的全部著作权（不含署名权）归属于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甲方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使用。

1.1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张振煜 ；

身份证号： 450981199412234738 ；

职 务： 城建股副股长 ；

联系电话： 19110127796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兴业县朝阳路人防大楼5楼城建股 。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乙方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4）水、电、通讯费用由乙方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内业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30天。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乙方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乙方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导致工程停工，甲方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工程费用损失。

3) 按照玉林市城建归档要求及甲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吴伯凤；

身份证号：4408811987122618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20210021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24520210021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21）0000199；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乙方盖章同意，不得以乙方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乙方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甲方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500元/日（人民币）。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乙方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乙方项目经理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

3.3.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缴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

3.3.5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甲方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

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吴文彩;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5023420;

联系电话: 1997710873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秀棠路5号喜润尊府小区3幢1单元202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 中间验收。

(3) 其他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如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乙方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玉林市兴业县文明施工要求。乙方需自行办理的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
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
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
乙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
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
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
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
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玉林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
，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
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
；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
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
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玉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乙方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
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甲方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乙方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再协商。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建安劳保费后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 24 小时内降雨达 100mm 以上的；

(2)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 24 小时内连续 7 级以上大风天气的；

(3)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不适宜室外高空作业雷电红色预警的。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39 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零摄氏度以下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乙方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甲方选定，选定时限为7个工作日内，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必须顺延工期。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乙方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乙方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甲方、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乙方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乙方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工程量偏差、《乙方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具体要求为：1)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甲方指令）；（2）项目特征不符或工程量清单缺项，且经双方核实属实的；（3）国家或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政策调整（不含推荐性、指导性意见），导致合同约定范围及标准发生变化的；（4）工程量偏差、材料设备价格变动，按本合同第10.4、11条约定处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工程量偏差、《乙方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14天内。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21天内。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甲方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工程采用《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2 期兴业县信息价（除税价），玉林兴业县信息价没有的则参考同期玉林信息价或南宁信息价，上述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询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工程量偏差、《乙方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乙方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乙方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 12.3.4项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乙方完全移交材料，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且乙方完成缺陷修复后十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工程竣工结算乙方需一次性提供全部工程价款发票给发包方。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甲方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另行商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另行商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完善请款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双方再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乙方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第 21 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97%。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 20 日内。因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甲方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0 天内按拨款流程向县财政局申请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甲方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10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14 日内。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 14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乙方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甲方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乙方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质量保修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 （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则工期顺延；
- （3）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 （4）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 （5）1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并影响到施工现场的；
- （6）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1. 安全、治安保卫条款

21.1 甲方的安全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乙方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乙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甲方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由于甲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1.2 乙方的安全责任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乙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1.3 治安保卫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甲方和乙方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至甲方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甲方和乙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甲方和乙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21.4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22. 完工清场

22.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2.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22.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完工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22.3.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2.3.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22.3.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乙方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22.3.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22.3.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22.4 乙方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22.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 广西江海润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兴业县环西路与建设路交叉口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2 年 (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 (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 (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 (按合同约定期限)，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
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
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
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兴业县朝阳路人防大楼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240081250940

电话： 0775-3765650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5 日

乙方（盖章）：

广西江海润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
自治县东门镇城东工业园区 1 号

银行账号： 2051770104000207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城城中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MAA7KPEC6W

电话： 17358263000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5: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

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兴业县朝阳路人防大楼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40081250940

电话：0775-376565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乙方（盖章）：
广西江海润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城东工业园区1号

银行账号：2051770104000207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城城中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MAA7KPEC6W

电话：1735826300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成交通知书

广西江海润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于2026年05月19日就兴业县环西路与建设路交叉口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编号：YLZC2026-C2-240027-HXQG）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及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项目内容为：兴业县环西路与建设路交叉口改造提升工程工程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壹仟柒佰贰拾陆元叁角肆分
（¥1151726.34）

工期：3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吴伯凤（执业证书编号：桂245202100215）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25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春喜

联系电话：0771-3856006

采购人联系人：倪海洋

联系电话：0775-3766137

采购人：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年05月20日



